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5〕20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 中央财政动物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乡镇财政所、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防止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疫情发生，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。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104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 35 万（附件 1）下达给你们，收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08-病虫害控制”科目。请各乡镇依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

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和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，做好2025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。该经费主要用于春、秋两季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畜禽集中免疫期间的技术培训、动物防疫员的补贴、购买防疫服务、消毒灭源、增添疫苗冷藏设施等。各乡镇要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25年安溪县中央财政动物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5年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2025 年安溪县中央财政动物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分配表

乡 镇	补助经费（万元）	备注
龙涓镇	5	
长卿镇	1.5	
龙门镇	2	
蓬莱镇	1.5	
湖头镇	2	
官桥镇	1.5	
城厢镇	1.5	
西坪镇	2	
蓝田镇	1	
感德镇	1.5	
祥华乡	1.5	
虎邱镇	1	
大坪乡	1.5	
尚卿镇	1	
魁斗镇	1	
剑斗镇	1	
金谷镇	1.5	
湖上乡	1	
参内镇	1	
芦田镇	1	
桃舟乡	1	
白濑乡	1	
福田乡	1.5	
凤城镇	0.5	
全县合计	35	

注：根据村数结合（家禽、猪、牛羊）养殖量、以及完成省市免疫抗体抽查进行安排。

附件 2

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（2025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强制免疫补助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331 省农业农村厅		补助项目/区域	项目相关乡镇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	35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35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按照国家及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、我省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实施方案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春秋防养殖场户群体免疫密度合格率	应免畜禽数量除以存栏畜禽数量	≥ 90%
		质量指标	补助经费使用率	及时拨付	100%
			各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	免疫抗体合格畜禽数量除以免疫畜禽数量	≥ 70%
	效益指标	时效指标	全面完成春秋防免疫任务	按时 100%完成春秋防免疫任务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养殖场（户）满意率	畜禽养殖场（户）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	≥ 90%

注：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，可填列该指标内涵解释、设置依据、计算方法等。

